《关于高质量建设“智造人才友好城”相关政策

的实施细则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  
 2023年4月10日我市制定发布《关于发挥人才优势强化人才引领 为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提供坚强人才支撑的意见》（慈党发〔2023〕20号）文件，出台了高层次人才子女学费补助、企业赴外招聘补贴等人才政策。为贯彻落实好上述政策，市人力社保局牵头研究起草了《关于高质量建设“智造人才友好城”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（意见征求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  
 二、政策框架

（一）高层次人才子女学费补助。在慈溪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宁波市特优及以上层次人才，其子女就读慈溪市民办学校小学、初中阶段，市财政按每名学生每学年实际交纳学费的50%给予补助，同一人才最高享受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  
 （二）“上林名匠”系列评选和奖励。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“上林名匠”评选，对入选人员给予最高10000元的津贴补助，并参照享受健康体检政策。  
 （三）重大技能人才奖项奖励。对荣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宁波市级优秀技能人才奖项或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宁波市级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的我市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，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落实配套奖励（建设）经费。  
 （四）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。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或市属学校在校学生，获得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冠、亚、季军，或金、银、铜奖，下同）的，经认定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五）企业赴外招聘补贴。慈溪市企业参加我市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赴省外招聘活动，可享受最高2000元一次的招聘补贴。  
 三、实施期限

本《实施细则》实施时间与《关于发挥人才优势强化人才引领为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提供坚强人才支撑的意见》（慈党发〔2023〕20号）同步，即2023年4月10日起实施。